

惠远制药有限公司年提取 4000 吨天然植物药品、保健品、制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惠远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惠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原地址名：浙江省长兴县吴山乡沙埠村）。企业原建设一期工程年粗加工天然植物 6000 吨和二期工程年提取（醇提、水提）天然植物 4000 吨，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并完成验收。现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公司拟在现有一、二期工程项目基础上，在现厂区东北方向新增地块内建设三期工程项目，扩建新增年提取（主要为醇提、水提）天然植物 4000 吨规模，并在扩建提取天然植物基础上，对其中部分提取物做进一步深加工，生产中成药制剂（药品）和保健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规定，对本次三期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本次评价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镇村居民点，包括长兴县和平镇横涧村、长安村和红山村，安吉县梅溪镇晓墅社区和石龙村、武康桥村、板桥村等行政村及其周边各自然村；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附近地表水体西苕溪及其支流为三类水体，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长安村居民点，项目占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周边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主要还有农田地、山林地和安吉陈嵘省级森林公园。

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源和可能的环境影响情况

废气：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废气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预处理、干燥破碎和制剂保健品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天然植物溶剂提取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醇和其他醇类，少量丙酮、正己烷等），天然植物酸提取中产生的少量酸雾废气，天然植物贮存加工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异味，以及天然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封闭作业、废气收集除尘处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和光催化氧化除臭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处理废水等，其次为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废

水和不定期初期雨水，以及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生活废水全部收集后送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地表水环境，不会对附近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固废：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天然植物提取药渣、收集粉尘、原辅料包装废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纯水制备固废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其他固废，其中收集粉尘、部分无害药渣作为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 3 类标准要求，长安村居民点可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其他：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在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后，不会对附近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用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已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故综上本次三期工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以预期效果

废气：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颗粒物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或者水膜除尘处理后于厂房顶部高空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酸雾废气主要经集气收集+二级冷凝+碱喷淋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厂房顶部高空达标排放，天然植物贮存仓库和主要加工生产区域少量恶臭异味，将其封闭作业，车间换风集气收集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处理。

废水：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在现有综合污水站处理规模基础上，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1300t/d，三期工程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汇入综合污水站，经“调节+混凝沉淀+气浮+预酸化+IC 厌氧+A2/O 厌氧好氧工艺+沉淀”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最终经由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固体废物，其中收集粉尘、部分无害药渣作为资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保证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新增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车间设备、隔声门窗封闭作业、高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等防治措施；

其他：本次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要求做

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项目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项目做好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影响可降低最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惠远制药有限公司年提取 4000 吨天然植物药品、保健品、制剂技改项目（三期工程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现有厂区东北方向新增地块；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有限，可维持现有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工业园区准入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医药行业规划和规范性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行业建设要求，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企业）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本次公示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含张贴时间）。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团体组织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征求意见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含张贴时间）。

公众团体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负责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公众意见可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具体下载链接：

建设单位（企业）母公司网站：<https://www.huisongpharm.com.cn/documentcenter/list.aspx>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如实将其意见、建议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环保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环保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惠远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联系人：周锋 电话：18157256870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

联系人：董工 电话：0571-81903944

审批环保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0572-6053273

公示发布单位：惠远制药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